

工务局
承包机构指南

承包机构责任

承包机构(主管部门)包括:

- 州务院、机构、理事会或委员会
- 郡、市、镇或村
- 学区、教育委员会或合作教育服务委员会
- 污水、供水、消防、改造等小区公司
- 公共福利公司
- 授予工务合同的公共机关

授予工务合同的承包机构,必须获得列有工务项目所雇工人时薪和补贴的现行工资表。要获得工资表,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或在线向工务局提交一份“薪资与补贴信息申请表”(PW-39)。现行工资表必须列为中标后所签合同的条款,并被视作工务合同的一部分。

中标后,承包机构须依法向工务局提供下列信息:

- 承包商名称和地址
- 中标日期
- 合同标的大致金额(美元)

为遵守《劳工法》的这一规定,现行工资表原件需随附劳工部的“中标通知”表(PW-16)复印件,但此表也可在线提交。

承包机构在工务项目竣工或取消后必须通知工务局。现行工资表原件需随附劳工部的“项目竣工/取消通知”表(PW-200),但此表也可在线提交。

时数

凡受雇从事任何工务项目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劳动者、工人或机械师,不得在任何一天工作超过八小时,或在任何一周工作超过五天,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承包商或承包机构可向工务局申请特许工人为特定工作项目每周加班的时数或日数。必须有特许才能使用可能出现在合同规定的现行工资表中的任何“4天/10小时”费率。

现行工资表

承包机构必须向所有主承包商提供现行工资表的完整复印件。而主承包商必须向每家分包商提供复印件,并获得分包商证明已收到现行工资表的确认声明。

劳工部专员决定每年的现行工资。该决定有效期自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所有规定的现行工资表将于每年7月1日自动更新为新决定的工资。

每年的决定和更新后所规定的现行工资表可在劳工部网站上获得:www.labor.ny.gov

OSHA 10小时课程

所有参与造价不低于\$250,000的工务项目的工人均须完成成本安全课程。这一要求的规定必须纳入投标和合同文件中。

工资单和工资记录

每家承包商和分包商必须保留签字确认的工资单或工资单副本,如有不实以伪证罪论处。

工资单必须至少为每个工务项目的雇员提供以下信息:

- 姓名
- 社保号(最后四位数)
- 工人的工种
- 支付的时薪
- 支付或提供的补贴
- 每个工种每天及每周的工作时数

每家承包商和分包商应在发放第一份工资后的30天内及此后每隔30天,向承包机构提交一份签字确认的工资单副本,如有不实以伪证罪论处。

工资单归档是付款的条件之一。主承包商应对任何分包商少付现行工资或补贴的行为负责。

所有承包商或其分包商应向各自的分包商提供工务合同中规定的现行工资表复印件。

承包机构还须收集和保存工资记录,保存期限为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五年,并须以书面形式指定一名雇员负责收集经核证的工资单,并审查其有效性。

工资代扣

在工务局的指示下,承包机构会被要求扣留资金。在接到工务局通知之前不得发放资金。

联系信息

纽约州劳工部

888-469-7365

www.labor.ny.gov